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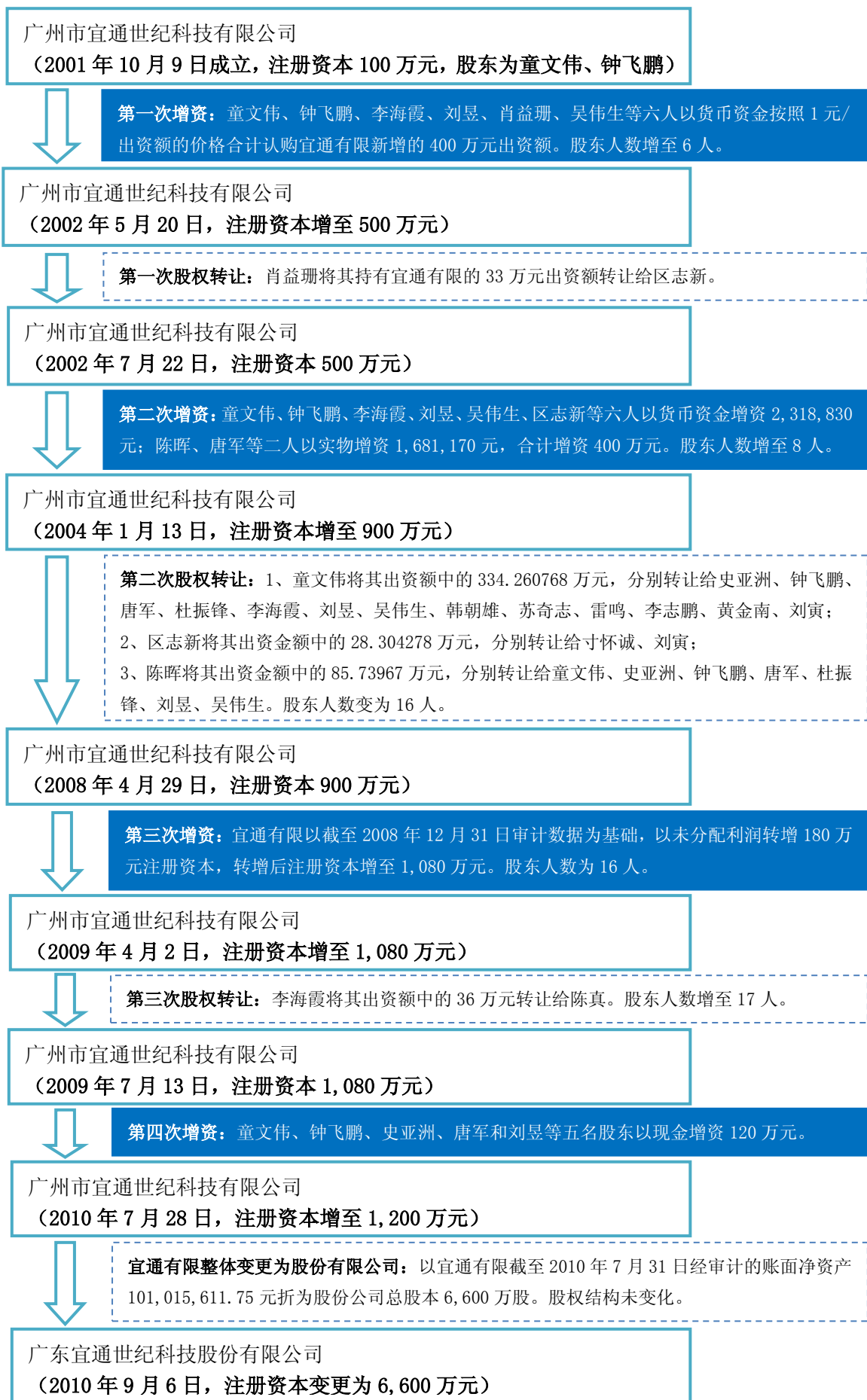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杜振锋、吴伟生、李海霞、陈真、刘寅、雷鸣、区志新、寸怀诚、苏奇志、李志鹏、黄金南和韩朝雄等 17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公司前身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出说明如下（本说明中涉及到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本说明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简要情况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2001 年 10 月，公司前身宜通有限成立

2001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宜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51.00	51.00
2	钟飞鹏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1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会所验字（21）第 39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01 年 10 月 9 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2830），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二）2002 年 5 月，宜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经宜通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童文伟、钟飞鹏、李海霞、刘昱、肖益珊、吴伟生等 6 人以货币资金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认购宜通有限新增的 400 万元出资额，其中童文伟认购出资 252 万元、钟飞鹏认购出资 5 万元、李海霞认购出资 40 万元、刘昱认购出资 40 万元、肖益珊认购出资 33 万元、吴伟生认购出资 3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宜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303.00	60.60
2	钟飞鹏	54.00	10.80
3	李海霞	40.00	8.00
4	刘 昱	40.00	8.00
5	肖益珊	33.00	6.60
6	吴伟生	30.00	6.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2 年 4 月 6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验（2002）第 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2 年 5 月 20 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2 年 7 月，宜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8 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益珊将其持有的宜通有限的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区志新，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同日，肖益珊与区志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肖益珊将其持有的宜通有限 33 万元出资（6.6%股权）以 33 万元转让给区志新。此次转让完成后，宜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303.00	60.60
2	钟飞鹏	54.00	10.80
3	李海霞	40.00	8.00
4	刘 昱	40.00	8.00
5	区志新	33.00	6.60
6	吴伟生	30.00	6.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22 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4 年 1 月，宜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宜通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童文伟、钟飞鹏、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区志新等 6 人以货币资金增资 2,318,830.00 元；新增股东陈晖、唐军等 2 人以实物增资 1,681,17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本次认购的出资额（元）
1	童文伟	货币	1,405,210.98
2	钟飞鹏	货币	250,433.64
3	李海霞	货币	185,506.40

4	刘 昱	货币	185,506.40
5	区志新	货币	153,042.78
6	吴伟生	货币	139,129.80
7	陈 晖	实物	857,396.70
8	唐 军	实物	823,773.30
合 计			4,000,000.00

此次增资完成后，宜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4,435,210.98	49.280
2	钟飞鹏	790,433.64	8.783
3	李海霞	585,506.40	6.506
4	刘 昱	585,506.40	6.506
5	区志新	483,042.78	5.367
6	吴伟生	439,129.80	4.879
7	陈 晖	857,396.70	9.527
8	唐 军	823,773.30	9.153
合 计		9,000,000.00	100.000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陈晖、唐军用以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财兴评报字（2003）第 277 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验（2003）第 4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4 年 1 月 13 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宜通通信的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中 1,681,170.00 元的实物出资是陈晖、唐军作为代表将宜通通信清算后分配所得实物资产投入到宜通有限，宜通通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通通信是由彭佩仪、林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彭佩仪为陈晖的母亲，林琳为陈晖的配偶。2001 年 10 月 18 日，宜通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佩仪将其所持宜通通信全部股

权转让给陈晖，林琳将其所持宜通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唐军；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其中陈晖增资 25 万元，唐军增资 25 万元。宜通通信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宜通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51	51%
2	唐军	49	49%
合计		100	100%

事实上，陈晖和唐军系代表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肖益珊等 18 名宜通有限的创业团队持有宜通通信的出资，其中，肖益珊于 2002 年 7 月退出宜通通信的出资，上述实际出资人在宜通通信存续期间的实际出资比例与其在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比例一致。（具体情况参见“四、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形及其清理情况说明”）

宜通通信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无线除外）、电子产品。”，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爱立信，主要为爱立信提供核心网工程调测服务。

2002 年宜通有限开始承接爱立信的业务后，宜通通信对爱立信的业务逐步整合进宜通有限。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宜通通信的人员逐渐转入宜通有限，并与宜通有限建立劳动关系。在此情形下，为了降低营运成本和避免同业竞争，实际出资人决定注销宜通通信。

2003 年 8 月 11 日，宜通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宜通通信，成立注销清算小组。2003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宜通通信的工商注销登记。宜通通信的实际出资股东将清算后分配所得的固定资产用于对宜通有限的增资。

保荐机构认为：宜通通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注销的必要法律程序。宜通通信股东对清算后分配所得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将清算后分配所得的固定资产

用于对宜通有限的增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固定资产为宜通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并已经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宜通通信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宜通通信股东将清算后分配所得固定资产投入宜通有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宜通通信股东以清算后分配所得固定资产投入宜通有限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宜通有限已就该等固定资产作入账处理，且该等固定资产为宜通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4 月 16 日，宜通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1）股东童文伟将其出资额中的 334.260768 万元，分别转让给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韩朝雄、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股东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史亚洲	103.000000	11.444444
2	钟飞鹏	15.956636	1.772960
3	唐 军	4.622670	0.513630
4	杜振锋	54.000000	6.000000
5	李海霞	19.449360	2.161040
6	刘 昱	19.449360	2.161040
7	吴伟生	10.087020	1.120780
8	韩朝雄	15.000000	1.666667
9	苏奇志	20.000000	2.222222
10	雷 鸣	21.000000	2.333333
11	李志鹏	20.000000	2.222222
12	黄金南	18.000000	2.000000
13	刘 寅	13.695722	1.521747
合 计		334.260768	37.140085

（2）股东区志新将其出资额中的 28.304278 万元，分别转让给寸怀诚、刘

寅，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股东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寸怀诚	20.000000	2.222222
2	刘寅	8.304278	0.922698
合 计		28.304278	3.144920

（3）股东陈晖将其出资额中的 85.73967 万元，分别转让给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吴伟生，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股东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童文伟	15.73967	1.748852
2	史亚洲	12.00000	1.333333
3	钟飞鹏	12.00000	1.333333
4	唐军	12.00000	1.333333
5	杜振锋	12.00000	1.333333
6	刘昱	12.00000	1.333333
7	吴伟生	10.00000	1.111111
合 计		85.73967	9.530000

此次转让完成后，宜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25.00	13.89
2	史亚洲	115.00	12.78
3	钟飞鹏	107.00	11.89
4	唐军	99.00	11.00
5	刘昱	90.00	10.00
6	李海霞	78.00	8.67
7	杜振锋	66.00	7.33
8	吴伟生	64.00	7.11
9	刘寅	22.00	2.44
10	雷鸣	21.00	2.33
11	区志新	20.00	2.22
12	寸怀诚	20.00	2.22

13	苏奇志	20.00	2.22
14	李志鹏	20.00	2.22
15	黄金南	18.00	2.00
16	韩朝雄	15.00	1.67
合 计		9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29 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州润科的相关情况

陈晖于 2006 年 10 月从宜通有限离职；2006 年 12 月，陈晖受让广州润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科”）84%的股权。2008 年 4 月，陈晖将所持宜通有限股权转让，退出宜通有限。陈晖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广州润科副总经理。

广州润科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广州润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晖	820	82%
沈继平	180	18%

广州润科的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设备代理与分销，主要代理 IBM、甲骨文、思科、华为等公司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另一部分为技术服务，包括所代理设备的售后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其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涵盖无线网络服务、核心网络服务。广州润科主要在广东地区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因此广州润科在广东地区存在与发行人面对同一客户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润科与发行人参与同一客户招投标竞争的情况有：2008 年广州移动无线基站工程项目；2009 年广州移动无线基站工程项目；2010 年深圳移动无线基站工程项目；2011 年广州移动无线基站工程项目；2011 年深圳移动无线基站工程项目。发行人在上述无线基站工程项目中与广州润科各自独立参与招投标，独立报价，不存在共同投标或者合作投标的情形。双方最终中标的是同一项目的不同项目内容，并且各自与招标方独立签署协议，分别在各自的施工区

域内独立施工，不存在合作施工或施工协作情形，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访谈陈晖，知悉陈晖出于个人健康原因和经营理念的不同而离开发行人，并自愿将所持宜通有限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其控制的广州润科主要从事设备代理与分销及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是陈晖的个人行为；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及中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确认与结算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广州润科在广东地区存在面对同一客户进行竞争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并进行中标项目的实施，在日常经营中广州润科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彼此之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2009 年 4 月，宜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3 月，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为基础，将未分配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 180 万元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宜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50.00	13.89
2	史亚洲	138.00	12.78
3	钟飞鹏	128.40	11.89
4	唐 军	118.80	11.00
5	刘 昱	108.00	10.00
6	李海霞	93.60	8.67
7	杜振锋	79.20	7.33
8	吴伟生	76.80	7.11
9	刘 寅	26.40	2.44
10	雷 鸣	25.20	2.33
11	区志新	24.00	2.22
12	寸怀诚	24.00	2.22
13	苏奇志	24.00	2.22

14	李志鹏	24.00	2.22
15	黄金南	21.60	2.00
16	韩朝雄	18.00	1.67
合 计		1,080.00	100.00

2009年3月3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中会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9年4月2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1751），注册资本变更为1,080万元。

2011年2月15日，立信羊城对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中会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宜通世纪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中会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股东于报告期内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投入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基本相符。

（七）2009年7月，宜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经宜通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李海霞将其持有公司93.6万元出资额中的36万元转让给陈真，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50.00	13.89
2	史亚洲	138.00	12.78
3	钟飞鹏	128.40	11.89
4	唐 军	118.80	11.00
5	刘 昱	108.00	10.00
6	杜振锋	79.20	7.33
7	吴伟生	76.80	7.11
8	李海霞	57.60	5.33
9	刘 寅	26.40	2.44

10	雷 鸣	25.20	2.33
11	区志新	24.00	2.22
12	寸怀诚	24.00	2.22
13	苏奇志	24.00	2.22
14	李志鹏	24.00	2.22
15	黄金南	21.60	2.00
16	韩朝雄	18.00	1.67
17	陈 真	36.00	3.33
合 计		1,080.00	100.00

2009年7月13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0年7月，宜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经宜通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以宜通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373.04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7.75元的对价，现金增资120万元，上述5名股东分别认购新增出资24万元。上述5名股东共计出资930万元，其中12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81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宜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宜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74.00	14.50
2	史亚洲	162.00	13.50
3	钟飞鹏	152.40	12.70
4	唐 军	142.80	11.90
5	刘 昱	132.00	11.00
6	杜振锋	79.20	6.60
7	吴伟生	76.80	6.40
8	李海霞	57.60	4.80
9	陈 真	36.00	3.00
10	刘 寅	26.40	2.20
11	雷 鸣	25.20	2.10
12	区志新	24.00	2.00
13	寸怀诚	24.00	2.00

14	苏奇志	24.00	2.00
15	李志鹏	24.00	2.00
16	黄金南	21.60	1.80
17	韩朝雄	18.00	1.50
合 计		1,200.00	100.00

2010年7月16日，立信羊城出具了“2010年羊验字第19912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0年7月28日，宜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8月3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宜通有限以经“立信羊城2010年羊专审字第20042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01,015,611.75元为基础，按1:0.6533折为6,6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宜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0年8月31日，立信羊城出具了“2010年羊验字第2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并签署《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1751），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9,570,000.00	14.50
2	史亚洲	8,910,000.00	13.50
3	钟飞鹏	8,382,000.00	12.70
4	唐 军	7,854,000.00	11.90
5	刘 昱	7,260,000.00	11.00

6	杜振锋	4,356,000.00	6.60
7	吴伟生	4,224,000.00	6.40
8	李海霞	3,168,000.00	4.80
9	陈真	1,980,000.00	3.00
10	刘寅	1,452,000.00	2.20
11	雷鸣	1,386,000.00	2.10
12	区志新	1,320,000.00	2.00
13	寸怀诚	1,320,000.00	2.00
14	苏奇志	1,320,000.00	2.00
15	李志鹏	1,320,000.00	2.00
16	黄金南	1,188,000.00	1.80
17	韩朝雄	990,000.00	1.50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形及其清理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形及其清理情况说明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自2001年10月9日成立起至2008年4月29日前的股权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背景

宜通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童文伟和钟飞鹏，实际出资的股东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陈晖、唐军、刘昱、杜振锋、吴伟生、李海霞、刘寅、雷鸣、区志新、寸怀诚、苏奇志、李志鹏、黄金南、韩朝雄、肖益珊等18名自然人，他们是公司的技术创业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通信网络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共同的渊源，大多数创始股东是曾经在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或者广州汇智工作的同事，在长期共事与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自2001年创业以来，该技术创业团队成员只有肖益珊和陈晖两名股东因个人原因先后退出，其余成员至今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且绝大部分成员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

宜通有限成立时，创业团队考虑到：①实际出资股东的人数较多，大部分创

业团队成员需经常在外地出差开拓业务，不便于共同签署各种工商登记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②童文伟、钟飞鹏与其他创业团队成员曾长期共事与合作，受到其他创业团队成员的共同信任，委托上述两人持股得到实际出资股东的一致认可；③作为创业团队的带头人，童文伟被推举担任宜通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飞鹏被推举担任宜通有限的副总经理。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成员以委托童文伟、钟飞鹏持股的方式设立了宜通有限。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随着注册资本不断增加，实际出资的股东也逐步显现。2008 年 4 月，经宜通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公司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规范和清理。

2、委托持股的过程

（1）2001 年成立时，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2001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童文伟、钟飞鹏，其中童文伟持有公司 51%的出资额、钟飞鹏持有公司 49%的出资额。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陈晖、唐军、李海霞、刘昱、杜振锋、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各方在此确认，为了便于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进行管理，实际出资股东委托部分股东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
1	童文伟	12.00	12.00%	51.00	51.00%
2	史亚洲	11.40	11.40%	—	—
3	钟飞鹏	10.40	10.40%	49.00	49.00%
4	陈晖	9.60	9.60%	—	—
5	唐军	9.60	9.60%	—	—
6	刘昱	8.60	8.60%	—	—
7	李海霞	8.60	8.60%	—	—
8	杜振锋	6.00	6.00%	—	—
9	吴伟生	6.00	6.00%	—	—
10	刘寅	2.20	2.20%	—	—
11	雷鸣	2.20	2.20%	—	—

12	区志新	2.00	2.00%	—	—
13	寸怀诚	2.00	2.00%	—	—
14	苏奇志	2.00	2.00%	—	—
15	李志鹏	2.00	2.00%	—	—
16	黄金南	1.80	1.80%	—	—
17	韩朝雄	1.60	1.60%	—	—
18	肖益珊	2.00	2.00%	—	—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00%

(2) 2002 年 5 月公司增资至 500 万元，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肖益珊、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等 18 人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全体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全体股东同意工商注册的代表股东由原来的童文伟和钟飞鹏两名股东增加为六名股东，新增四名股东代表分别是刘昱、李海霞、吴伟生、肖益珊。增资后实际出资和工商注册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60.00	12.00%	303.00	60.60%
2	史亚洲	57.00	11.40%	—	—
3	钟飞鹏	52.00	10.40%	54.00	10.80%
4	陈晖	48.00	9.60%	—	—
5	唐军	48.00	9.60%	—	—
6	刘昱	43.00	8.60%	40.00	8.00%
7	李海霞	43.00	8.60%	40.00	8.00%
8	杜振锋	30.00	6.00%	—	—
9	吴伟生	30.00	6.00%	30.00	6.00%
10	刘寅	11.00	2.20%	—	—
11	雷鸣	11.00	2.20%	—	—
12	肖益珊	10.00	2.00%	33.00	6.60%
13	区志新	10.00	2.00%	—	—
14	寸怀诚	10.00	2.00%	—	—
15	苏奇志	10.00	2.00%	—	—
16	李志鹏	10.00	2.00%	—	—
17	黄金南	9.00	1.80%	—	—

18	韩朝雄	8.00	1.60%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02年5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由2名增加为6名，分别为童文伟、钟飞鹏、刘昱、李海霞、吴伟生、肖益珊。

(3) 2002年7月肖益珊转让出资，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肖益珊等18人于2002年6月28日签署的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肖益珊将其在宜通有限实际出资额10万元和宜通通信实际出资额2万元以总价10万元转让给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陈晖、李海霞、刘寅、雷鸣、区志新、寸怀诚、苏奇志、李志鹏、黄金南、韩朝雄，具体转让出资如下表：

序号	受让出资的股东	受让肖益珊所持宜通有限出资额（元）	受让肖益珊所持宜通通信出资额（元）	总转让对价（元）
1	史亚洲	2,222.22	440.00	2,222.22
2	钟飞鹏	7,777.78	1,560.00	7,777.78
3	陈晖	3,333.33	660.00	3,333.33
4	唐军	3,333.33	660.00	3,333.33
5	刘昱	3,333.33	660.00	3,333.33
6	李海霞	3,333.33	660.00	3,333.33
7	刘寅	12,222.22	2,440.00	12,222.22
8	雷鸣	6,666.67	1,340.00	6,666.67
9	区志新	11,111.11	2,220.00	11,111.11
10	寸怀诚	11,111.11	2,220.00	11,111.11
11	苏奇志	11,111.11	2,220.00	11,111.11
12	李志鹏	11,111.11	2,220.00	11,111.11
13	黄金南	10,000.00	2,040.00	10,000.00
14	韩朝雄	3,333.33	660.00	3,333.33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并且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肖益珊在宜通有限的工商注册中作为股东代表名义上持有的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区志新，由区志新代表持有，工商变更后股东实

际出资和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60.0000	12.00%	303.00	60.60%
2	史亚洲	57.2222	11.44%	-	-
3	钟飞鹏	52.7778	10.56%	54.00	10.80%
4	陈晖	48.3333	9.67%	-	-
5	唐军	48.3333	9.67%	-	-
6	刘昱	43.3333	8.67%	40.00	8.00%
7	李海霞	43.3333	8.67%	40.00	8.00%
8	杜振锋	30.0000	6.00%	-	-
9	吴伟生	30.0000	6.00%	30.00	6.00%
10	刘寅	12.2222	2.44%	-	-
11	雷鸣	11.6667	2.33%	-	-
12	区志新	11.1111	2.22%	33.00	6.60%
13	寸怀诚	11.1111	2.22%	-	-
14	苏奇志	11.1111	2.22%	-	-
15	李志鹏	11.1111	2.22%	-	-
16	黄金南	10.0000	2.00%	-	-
17	韩朝雄	8.3333	1.67%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 2004 年 1 月增资至 900 万元，公司的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其中 2,318,830 元以资金投入，其余 1,681,170 元以宜通通信关闭清算后分配所得的剩余固定资产经评估后投入，全体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不变。全体股东同意代表宜通有限工商注册的股东人数由 6 人增加到 8 人，新增两名股东代表是唐军和陈晖，增资后公司股东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 比例
1	童文伟	108.00	12.00%	443.521098	49.28%
2	史亚洲	103.00	11.44%	—	—
3	钟飞鹏	95.00	10.56%	79.043364	8.78%
4	陈 晖	87.00	9.67%	85.739670	9.53%
5	唐军	87.00	9.67%	82.377330	9.15%
6	刘昱	78.00	8.67%	58.550640	6.51%
7	李海霞	78.00	8.67%	58.550640	6.51%
8	杜振锋	54.00	6.00%	—	—
9	吴伟生	54.00	6.00%	43.912980	4.88%
10	刘寅	22.00	2.44%	—	—
11	雷鸣	21.00	2.33%	—	—
12	区志新	20.00	2.22%	48.304278	5.37%
13	寸怀诚	20.00	2.22%	—	—
14	苏奇志	20.00	2.22%	—	—
15	李志鹏	20.00	2.22%	—	—
16	黄金南	18.00	2.00%	—	—
17	韩朝雄	15.00	1.67%	—	—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2004 年 1 月，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由 6 名增加为 8 名，分别为童文伟、钟飞鹏、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唐军、陈晖。

3、委托持股的规范与清理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等 17 人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为规范公司的工商登记出资与实际情况相符，使所有股东权益得到法律保障，同意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完成工商实名制登记，使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一致起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出资 (万元)	工商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08.00	12.00%	108.00	12.00%
2	史亚洲	103.00	11.44%	103.00	11.44%
3	钟飞鹏	95.00	10.56%	95.00	10.56%

4	陈晖	87.00	9.67%	87.00	9.67%
5	唐军	87.00	9.67%	87.00	9.67%
6	刘昱	78.00	8.67%	78.00	8.67%
7	李海霞	78.00	8.67%	78.00	8.67%
8	杜振锋	54.00	6.00%	54.00	6.00%
9	吴伟生	54.00	6.00%	54.00	6.00%
10	刘寅	22.00	2.44%	22.00	2.44%
11	雷鸣	21.00	2.33%	21.00	2.33%
12	区志新	20.00	2.22%	20.00	2.22%
13	寸怀诚	20.00	2.22%	20.00	2.22%
14	苏奇志	20.00	2.22%	20.00	2.22%
15	李志鹏	20.00	2.22%	20.00	2.22%
16	黄金南	18.00	2.00%	18.00	2.00%
17	韩朝雄	15.00	1.67%	15.00	1.67%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在上述工商实名制登记方案实施前，陈晖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并同意将其在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额 87 万元以 87 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等 16 人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杜振锋等 7 人受让陈晖实际出资的 87 万元（其中工商登记为 85.73967 万元，委托他人代持为 1.26033 万元），具体转让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受让人	受让金额（万元）
1	童文伟	17.00
2	史亚洲	12.00
3	钟飞鹏	12.00
4	唐军	12.00
5	刘昱	12.00
6	杜振锋	12.00
7	吴伟生	10.00
合计		87.00

在该次股东会上，与会股东再次对股东实名登记手续问题进行了确认，并根据前期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的结果，决定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作为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用途，同时股东须签订辅助证明材料，证明

在本次工商的股东变更后，工商出资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是一致的。

2008年4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童文伟将出资103万元转让给史亚洲、15.956636万元转让给钟飞鹏、4.62267万元转让给唐军、54万元转让给杜振锋、19.44936万元转让给李海霞、19.44936万元转让给刘昱、10.08702万元转让给吴伟生、15万元转让给韩朝雄、20万元转让给苏奇志、21万元转让给雷鸣、20万元转让给李志鹏、18万元转让给黄金南、13.695722万元转让给刘寅；同意区志新将出资20万元转让给寸怀诚、8.304278万元转让给刘寅；陈晖将出资15.73967万元转让给童文伟、12万元转让给史亚洲、12万元转让给钟飞鹏、12万元转让给唐军、12万元转让给杜振锋、12万元转让给刘昱、10万元转让给吴伟生。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6日，童文伟分别与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韩朝雄、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区志新分别与寸怀诚、刘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陈晖分别与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吴伟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同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等17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使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还原至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和确认。

童文伟、区志新与相关实际出资人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是各方为将宜通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比例还原至实际情况而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的，鉴于转让当时各实际出资方事实上均已出资完毕，相关受让人无需也并未向童文伟和区志新支付转让价款；陈晖因自愿退出对宜通有限的投资而将所持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杜振锋、吴伟生等7人已向陈晖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就本次股权还原和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童文伟	125.00	13.89%
2	史亚洲	115.00	12.78%
3	钟飞鹏	107.00	11.89%
4	唐军	99.00	11.00%
5	刘昱	90.00	10.00%
6	李海霞	78.00	8.67%
7	杜振锋	66.00	7.33%
8	吴伟生	64.00	7.11%
9	刘寅	22.00	2.44%
10	雷鸣	21.00	2.33%
11	区志新	20.00	2.22%
12	李志鹏	20.00	2.22%
13	寸怀诚	20.00	2.22%
14	苏奇志	20.00	2.22%
15	黄金南	18.00	2.00%
16	韩朝雄	15.00	1.67%
合计		900.00	100.00%

(4)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宜通有限 2001 年 10 月 9 日成立起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宜通有限的股权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但 2008 年 4 月实际出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达成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同意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予以规范和清理；并按照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和手续，且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体实际出资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已离职的原实际出资股东肖益珊和陈晖也签署了《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就委托持股情形、实际持股情况、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以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保荐人认为，宜通有限有关股东于 2008 年 4 月规范和清理委托持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业经规范和清理，目前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宜通有限的股权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宜通有限有关股东于 2008 年 4 月规范和清理委托持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规范和清理委托持股后宜通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宜通有限的股权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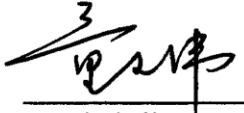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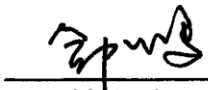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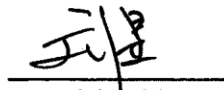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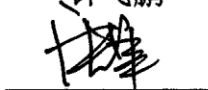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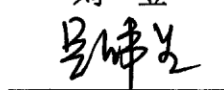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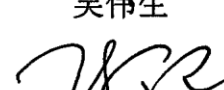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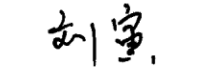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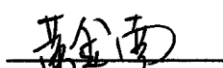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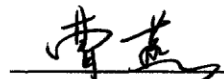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详细审阅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我们在此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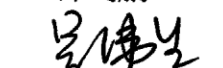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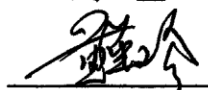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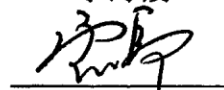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童文伟	 钟飞鹏	 刘昱
 史亚洲	 唐军	 吴伟生
 朱列玉	 余应敏	 陈学道

公司全体监事：

 刘寅	 黄金南	 曹燕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钟飞鹏	 刘昱	 李海霞
 吴伟生	 黄革珍	 雷鸣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